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於2026年7月16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7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執行董事饒橋兵先生主持。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78,740,870股，包括4,977,145,670股A股及301,595,200股H股，其中，參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A股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9日)的A股股本情況，17,113,932股A股為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上述17,113,932股A股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261,626,938股股份(不包括上述17,113,932股A股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A股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9日)，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饒橋兵先生、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江南先生、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劉曙光先生、副總經理蔡新鋒先生、副總經理陳運華先生及副總經理左都凱先生(「**相關人士**」)分別持有2,833,741股、100,000股、859,347股、199,959股、504,985股及0股A股股份。此外，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該等激勵對象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屬零星持股，且該等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關聯方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彼等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中審議的決議案1「關於公

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決議案2「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決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存在利益，因此，相關人士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1、2、3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54,350,073股股份，佔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17,113,932股A股庫存股份)約4.83%。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212,229,558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03%；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2,120,515股，佔本公司於股東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0.80%。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90,057,316 75.8313%	49,197,335 19.6293%	11,377,134 4.539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91,259,216 76.3108%	48,010,035 19.1556%	11,362,534 4.5336%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91,212,116 76.2920%	48,010,335 19.1557%	11,409,334 4.552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39,617,676 94.2078%	3,357,263 1.3199%	11,375,134 4.4722%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239,639,976 94.2166%	3,331,263 1.3097%	11,378,834 4.4737%

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蔡亦文律師、李龍輝律師擔任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見證人；本公司H股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並擔任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湯湘希先生出席了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投票表決結果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監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僅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之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起生效。本公司已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